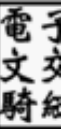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鄭東昇

電話：04-22289111#54110

電子信箱：tscheng08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060096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如於星期六、日辦理校慶暨運動會等相關活動之補假方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參照本局101年3月9日中市教小字第1010009840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2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60670號函辦理。
- 二、市立學校辦理校慶暨運動會等相關活動，如於星期六、日辦理，且為全日、全校師生之活動，同意於翌日補假，每學年以一次為限，翌日如遇假日則順延，惟不得自行調整於他日。
- 三、私立學校部分，依據私立學校法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之課程安排及出勤管理係屬學校內部管理事項，惟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參酌本局對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規範辦理，不需函報本局。

正本：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督



人事室 收文:106/10/30



1060007967

無附件



學室、本局秘書室、本局學生事務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  
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2017-10-30  
16:14:36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